



基层慢性病筛防一体化研讨会召开

3月1日下午,江苏省基层内分内分泌特色科室孵化中心与我市联合召开基层慢性病筛防一体化研讨会。副市长、农工党仪征市基层委员会主委殷仕宝出席会议。

研讨会上,与会人员就基层慢病筛防一体化必要性与可行性、基层慢病筛防中心(GSP)

项目建设与验收标准、泰州基层慢病管理规划、慢病管理基层发展探索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大仪中心卫生院、月塘中心卫生院、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等单位汇报了相关工作情况。

就做好我市基层慢性病筛防工作,殷仕宝要求,要加强慢

性病知识宣传,提高基层群众健康意识,树立“治未病,早预防”的健康理念。要医养融合,中西医并用,推进医防融合,提高居民慢性病治疗率,降低发病率。要提升医务人员的慢性病诊疗水平和健康管理能力,为建设健康仪征贡献力量。

记者 杨雪婷

仪征技师学院“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获企业认可 深化产教融合 培养技能人才

近日,仪征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预备技师专业“导师制”项目组,前往仪征智能制造产教联盟企业开展走访调研。

仪征技师学院“导师制”项目组对预备技师学员在企业实践环节中的学习情况进行回访,听取企业导师、专家的反馈意见,了解对接企业人才培养需求,为下一阶段“导师制”人才培养再寻新思路。

近一年来,仪征技师学院借助“产教联盟”平台,与企业开展密切合作。该学院邀请企业技术专家组成专业咨询委员会,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共同探讨“导师制”人才培养方案,通过企业导师带徒,17名工业机器人预备技师班学员获得了企业认可。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戴道兵对仪征技师学院“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非常认可,他认为在预备技师培养阶段,融入企业师带徒环节,提升了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学员毕业后发展提供了更广更好的平台。公司工程师王宇是王尧、盛明哲2名学员的实践导师,他对学员的学习态度和专研精神给予了高度评价。目前,2名学员能够主动与企业师傅进行技术交流。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尹福伟评价道:“今年我们公司新进2名实习生,都是大学本科学历。相比之下,技师学院学员孙乐综合

能力较好,岗位适应能力较强。她协助工艺主管完善协调工艺装备、工艺流程,解决了生产中的工艺问题。”

仪征技师学院“导师制”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对预备技师学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和了解。该学院将继续探索校企合作的新路径和新模式,完善培养机制,培养出更多适应时代发展、满足企业人才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通讯员 王倩



我市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践行「双碳」战略 助推产业升级

现有国家级绿色工厂4家、国家绿色数据中心1个、省绿色工厂6家

日前,省工信厅公布了2022年江苏省绿色工厂(第三批)名单,我市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家公司被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

2月中旬,工业和信息化部对2022年绿色制造名单进行公示,我市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扬州共入围国家级绿色工厂5家,我市占2家;此外,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三相异步电动机入围绿色设计产品。

工厂是绿色化制造的主体,工厂通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绿色化改造、采用清洁化生产技术等手段,有效降低能源和原料消耗,减少废物污染。绿色工厂的建设是践行“双碳”战略的重要体现之一。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国家级绿色工厂4家、国家绿色数据中心1个、江苏省绿色工厂6家。据悉,腾讯仪征东升云计算数据中心1号楼成功申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根据《“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下一步,市工信局将继续按照省、扬州市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培育工作,推动全市工业企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发展。

通讯员 李正勇

“身边雷锋”进社区 便民服务暖人心



2月28日,真州镇梓潼社区联合市委办、财政局、城发集团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开展“三月春‘锋’暖雷锋伴我行”为民服务活动。志愿者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咨询、家电维修、理发等服务,并宣传全民阅读、垃圾分类、安全生产、移风易俗等内容。图为志愿者为居民配钥匙。

金奕摄

3月1日,真州镇红叶社区开展“学习弘扬雷锋精神,共治共建和谐红叶”学雷锋系列活动。市中医院、交通局等部门志愿者为居民提供中医把脉问诊、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以及测血糖、血压等服务,深受广大居民好评。

吴桐摄



价格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仪征市某超市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大米案

案情简介

2022年4月30日,根据消费者举报投诉“仪征市某超市销售的东方邮珠生态米(10千克)标示价格与销售价格不一致”。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4月26日,在经营场所标示东方邮珠生态香米(10千克)销售价格为45元/袋,但实际销售价格为45.90元/袋;2022年4月27日起,因东方邮珠生态米(10千克)进价上涨,当事人调整实际销售价格为55.00元/袋,但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标示此大米销售价格仍为45元/袋。经核算,当事人在标价之外多收价款805.60元。

查办结果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属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列的价

格欺诈违法行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仪征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805.60元,并给予罚款2819.6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该案发生在仪征市出现核酸检测阳性病例,引发部分群众抢购生活必需品之时,当事人在长达5个月时间内未主动发现“商品标示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不一”问题,性质恶劣,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公平健康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从严从快办理该起案件,有力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来源 扬州市市场监管局

